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

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習風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支領本獎勵之研究生，得視需要協助系(所)從事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本校研究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，得申請本獎勵。
  - (一) 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  - (二) 所修科目學分數，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最低學分。
  - (三) 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。研究生新生部分由各系(所)視其入學成績推薦，其人數併入各系(所)獎勵名額內計算。
- 四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：
  - (一) 在校內(外)有專職。
  - (二) 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研究生受領獎勵期間，有前項之情形，應停止受領本獎勵。
- 五、本獎勵經費來源，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每學期依編列經費狀況及一般生身分研究生人數，核定各系(所)獎勵名額。

「一般生身分」係以入學考試報考身為準。
- 六、本獎勵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審核通過者，每學期以核發六個月為原則；實際核發月數，視經費額度調整，研究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七、研究生中途因故離校(含休學)時，應停止受領本獎勵，所屬系(所)亦應主動通知教務處。
- 八、研究生申請本獎勵時，應於申請書具結並經指導教授或系(所)主任核章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應予取消申請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